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修正應施檢驗護目鏡類商品檢驗規定說明會簡章

一、背景說明

- (一)本局業將護目鏡類商品(熔接濾光鏡之眼睛防護具、熔接用防護面具之濾光板、紫外線、紅外線或工業強光濾光鏡及無濾光作用之眼睛防護具、非自動變光之熔接用防護面具、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及騎乘自行車暨著用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列為應施檢驗商品範圍，考量該等商品屬性及其檢驗一致性，規劃檢驗方式由「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修正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俾提升檢驗效能，減輕業者檢驗成本。
- (二)本局已研擬修正檢驗規定等內容，為使各界明瞭以預作準備，同時廣納各界意見作為未來預告之參考，爰舉辦本說明會。

二、時間：115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三、地點：本局簡報室(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4 號行政大樓 2 樓)，採實體及視訊方式併行(連線網址：<https://reurl.cc/Vnegxn>)。

四、議程：

時間	內容
14：10~14：30	報到
14：30~14：40	主持人致詞
14：40~15：30	說明修正應施檢驗護目鏡類商品檢驗規定內容
15：30~16：30	綜合討論與意見交流

五、報名須知：

- (一)報名方式：請至本局網站 <https://www.bsmi.gov.tw/wSite/mp?mp=1>，選擇最上方「線上報名」進行報名，本次說明會無須繳交報名費用。
- (二)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5 時止。

- (三) 如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局檢驗行政組化工商品科承辦人員王先生，電話：(02)2343-1700#1281。
- (四) 個資資訊同意表：基於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課後問卷調查或其他與本說明會相關行政作業之特定目的，本局需蒐集、處理、利用報名人員之個人資料，報名人員如不願提供者，請逕洽承辦人員，但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如有內容不完整或經本局發現不足以確認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遭冒用，個人資料不實等情形，可能喪失參加本次說明會之相關權利。本局基於上述特定目的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並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本項同意表係線上報名個資同意條款)